

股票代码：000602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5

关于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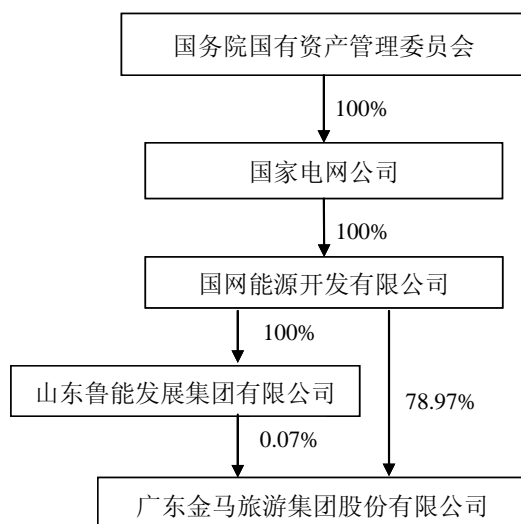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之股东变更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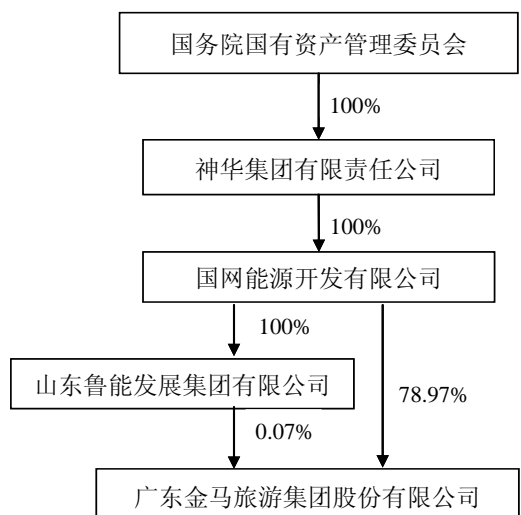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通知，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于2012年8月15日签订了《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神华集团将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2、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协议转让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国网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78.97%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发展”）间接持有本公司0.07%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79.04%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国网能源的股东由国家电网公司变更为神华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制关系：



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集团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喜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71,621,000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826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 110101100018267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

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神华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神华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是神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国家电网公司承诺事项的后续履行安排

2012年6月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如果神华集团受让国网能源股权成功，神华集团、国网能源承诺将由国网能源继承履行国家电网公司对金马集团做出的承诺（内容详见2012年6月9日本公司刊登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四、其他说明

1、由于本次收购已触发神华集团对金马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有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